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建华机械”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,200.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）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兵器工业集团”）控制下的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中兵投资”）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和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二、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		本次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特能集团	575,753,625	21.74%	575,753,625	21.74%
北方公司	170,375,085	6.43%	170,375,085	6.43%
奥信香港	159,682,102	6.03%	159,682,102	6.03%
建华机械	125,448,721	4.74%	93,448,721	3.53%
中兵投资	-	-	32,000,000	1.21%
合计	1,031,259,533	38.93%	1,031,259,533	38.93%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

变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